

证券代码：002953

证券简称：日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5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6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已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